

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874 8420
传真: +86 10 6874 8421

Singapore Office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中国北京工作签证申请指南

1. 引言

本指南旨在为计划在中国北京工作的外籍人士提供与“工作签证”（外籍人士在华就业证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申请相关的全面信息。本指南提供了“工作签证”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相关信息供启源现有和潜在客户参考。

2. 许可条件

用人单位聘用外籍人士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用人单位不得聘用外籍人士从事营业性文艺演出；个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不得聘用外籍人士。

外籍人士在中国就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2) 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 (3) 无犯罪记录；
- (4) 有确定的聘用单位；
- (5) 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3. 申请程序

- 第一步：健康检查；
- 第二步：申请就业许可证书；
- 第三步：申请来华邀请函；
- 第四步：外籍人士向中国驻其所在国的使领馆申请 Z 签证；
- 第五步：申请在华就业证；
- 第六步：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

4. 需要提供的文件

- (1) 北京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 北京用人单位《批准证书》原件；
- (3) 北京用人单位《公司章程》复印件；
- (4) 北京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5) 北京用人单位公章；
- (6) 外籍人士《学历证书》原件；
学历是指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提供材料为外文，需提供北京市专业翻译公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翻译件。
- (7) 取得学历证书后 2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证明的原件；

该证明文件通常为外籍人士前任用人单位出具的职业介绍信，该职业介绍信应用前任用人单位的公司名头纸打印，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时加盖公司章。

介绍信为外文的，需提供北京市专业翻译公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翻译件。

- (8) 外籍人士自 18 岁起的中文简历；
简历中时间应精确到月，须不间断描述至今；简历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 (9) 外籍人士照片 4 张；
照片大小应和护照上照片大小一致，背景为淡蓝色或白色。
- (10) 体检证明原件 2 份；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或北京出入境卫生检疫部门（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
- (11)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提供材料如外文，需提供本市专业翻译公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翻译件。
- (12) 书面申请，载明外籍人士被雇佣的理由以及外籍人士的职业；
启源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协助客户起草该书面申请。
- (13) 外籍人士的职业为管理层的，需要提供董事会决议；
启源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协助客户起草该董事会决议。
- (14) 北京用人单位和外籍人士签署的中文《雇佣劳动合同》复印件；
- (15) 申请人有效的护照；
- (16) 在北京居住地派出所或旅店业开具的有效《临时住宿登记表》。

5. 所需时间

申请所需时间：约 2 个月。

外籍人士自获得就业证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之日起方可在北京的用人单位工作。

6. 有效期限和延期

一般而言，“工作签证”的有效期为 1 年；北京公司的法人代表通常可以申请 2 年有效的“工作签证”。

就业证延期手续应在就业证有效期满前 60 天内办理；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籍人士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7. 申请服务费用

中国法律并未强制要求申请人委托专业的代理公司办理工作签证申请手续，但考虑到申请的程序之复杂，涉及政府部门之多，我们建议您委托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协助您办理申请手续。

本事务所是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会计师事务所，并分别于中国的北京、深圳及上海设有办事处。迄今为止，启源已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了各种人力资源服务，涉及签证申请及延期、薪酬计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维护等服务。

对于中国北京工作签证申请及延期，如果您需要任何帮助或有任何疑问，请随时和我们联系！